

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

茅环函〔2023〕12号

关于武当路复线三标段纸坊沟水稳碎石拌合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十堰利路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武当路复线三标段纸坊沟水稳碎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街道纸坊沟，用地面积25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水稳料生产，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料、喂料、破碎、筛分、拌合等。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水稳料23万吨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；清洗废水经水渠排入沉淀池，淋溶水经截水沟排入沉淀池，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输扬尘经洒水降尘、篷布遮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卸料、堆放及喂料扬尘经洒水降尘、密目网遮盖、生产车间封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；破碎筛分及拌合废气、水泥仓筒废气分别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须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。同时加强厂区局部通风，缓解无组织排放气体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、隔声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，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主验收。

四、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.382吨。

五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，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六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，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。如政府国土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行政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，请予以遵照执行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
七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八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

2023年07月11日





抄送：十堰科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

2023年07月11日印发
